附件1：

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2021年济宁太白湖新区第二批引进青年人才笔试的应考人员，愿意遵守疫情防控各项管理的相关要求，秉承对自己、对他人负责的原则，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考试期间考点所在地各项卫生防疫要求。
2. 在考试前14天内，没有到过国内疫情中风险、高风险地区，未出境，不存在自境外回国的情形。
3. 在考试前14天内，未和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，没有发烧、干咳、乏力、咳痰、气短、肌肉痛或关节痛、咽喉痛、头痛、寒颤、恶心或呕吐、鼻塞、腹泻、咳血、结膜充血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。
4. 如出现与前述第二、三项任何一项不符的情形之一，本人将及时在考前向相关管理机构报告，自觉配合采取隔离或其他防疫措施，并根据情况，自愿放弃参加考试。
5. 考试当日自行做好防护工作、佩戴防护口罩。提前抵达考点，配合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、同行人员自查信息、测量体温等。
6. 考试期间，将严格遵守应考人员考场守则及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要求，完成考试后立即离场，不扎堆，不聚集。
7. 已于 月 日进行核酸检测，结果为阴性。
8. 如有新冠肺炎（含无症状感染）治愈病史、自境外回国不满28天、到过发生本土疫情的外省或省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情况，将按照规定主动提交相应健康证明材料。
9. 本人承诺遵守以上所有承诺内容，若有因瞒报、谎报造成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，一经查实，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**承诺人（手写签字）：**

**身份证号码：**

**2021年9月 日**